



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機構名稱之「實習證明書」。或得由乙方開具載明實習機構名稱之「實習時數證明書」。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附則：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 乙方對實習學生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護責任，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範圍內使用。

(三)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乙方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四)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五)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九、本合約書計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陳珠龍  
職 稱： 校 長  
電 話： (02) 2257-6167  
地 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公司用印

代表人用印

合約起始日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